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浦北县荣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5年浦北县民政局购买民政服务站项目（QZZC2025-C3-220123-GXHC）

签订地点浦北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报价（元）
1	2025年浦北县民政局购买民政服务站项目	1	项	385200.00
服务地点：浦北县官垌、江城、寨圩、乐民、龙门、平睦、六硯、张黄、泉水共9个镇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贰百元整（¥3852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

(2) 服务地点：浦北县官垌、江城、寨圩、乐民、龙门、平睦、六硯、张黄、泉水共 9 个镇。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民政服务站建设基本要求

2025 年 6 月底依托原民政服务站的办公场所设立民政服务站，基本完成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统一标识设置工作，包括工作牌或工作服，不能以承接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协助县民政局完成基本办公设备配置，协助县民政局完成民政服务站相关运营管理制度规范上墙。

每两个民政服务站安排 1 名驻站工作人员。7 月中旬完成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全县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甲方应提供必要项目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二) 社会组织服务内容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 慈善帮扶服务内容

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社区（村）慈善指导服务，每个站点链接慈善资源累计 0.5 万元，慈善项目 1 个，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四) 区划地名服务内容

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服务，协助讲好红色地名故事，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五) 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对象）救助服务内容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对象）相关政策、救助渠道、救助程序等咨询及宣传服务，发挥基层党员群众力量参与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巡访）、必要的应急救助、归口转介、开展“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等辅助性服务。常态化活动 2 场，主题活动不低于 2 场，个案服务不少于 3 例。

(六) 社会事务服务内容

残疾人“两项补贴”、婚姻改革、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推动婚姻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培育婚嫁新风、厚养薄葬新风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婚姻咨询与辅导、家庭调解与冲突解决、家庭暴力干预、资源链接与支持网络建设等专业

社会工作服务。常态化活动 2 场，主题活动不低于 2 场。

（七）养老服务内容

协助辖区人民政府指导、管理农村养老公益性岗位人员，配合社会事务办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八）社会救助服务内容

协助辖区人民政府、指导做好新增低保入户调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能力评估和走访关爱等。

（九）其他。协助做好其他需要交办的工作。

（十）结项评估

服务满 1 年，由浦北县民政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的监管，监管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服务资金审核、结算报告出具等，并通报服务机构服务情况。

以上服务内容的具体服务指标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内规定的为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预付款 30%，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30%；

第二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款:签订合同后第六个月，且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20%；

第四笔款: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10%。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资产归属

本合同所采购、装修（装饰）的硬件设备和资产在合同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相应延长。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期满，项目结项评估结果若达到良好及以上，甲方可以根据需要与乙方协商续签项目；项目结项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甲方根据考核评估结果酌定续签项目；项目结项评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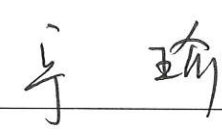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东风街19号	单位地址：浦北县小江街道晨华广场41栋118-11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212969	电话：13687779936
电子邮箱：pbmzj@126.com	电子邮箱：594709808@qq.com
邮政编码：535399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江支行
	账号：825512010114909170
	邮政编码：535399



